

##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江洪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、董事杨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,5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。

-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江洪波和杨翔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不超过 52,500 股和 9,375 股，均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%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。

**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江洪波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：不适用	
持股数量	210,000股	
持股比例	0.12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20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0,000股	

股东名称	杨翔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不适用
持股数量	37,500股
持股比例	0.022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37,5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江洪波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52,5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3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52,500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6 月 8 日~2026 年 9 月 7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杨翔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9,375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054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9,375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6 月 8 日~2026 年 9 月 7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公司董事江洪波和董事杨翔承诺:

1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；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%；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，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；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，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；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。

3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。

4、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的相关规定。

5、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### 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公司董事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本次减持事项，并及时履行后续进展的相关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6日